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9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调整为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调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由原来的21,748万元变更为84,6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原来的7,799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上述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5,876万元变更为110,971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45,876万元变更为72,971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动使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 一、原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8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	21,748.00	21,7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799.00	7,799.00
	<b>合计</b>	<b>45,876.00</b>	<b>45,876.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调整后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46,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10,971.00</b>	<b>72,971.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